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3号

株洲市盛丽彩服饰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新芦淞玉城服饰白关产业园二期 21 栋建设年产服装印花 200 万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新芦淞玉城服饰白关产业园二期 21 栋 603/604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1545.07m²，购置和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35 台(套)，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给排水、供电等依托租赁厂房。建设规模：服装印花 200 万片/年。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一、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拔印浆、胶浆、水浆、色浆、感光胶、台面胶，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确保无组织排放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该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洗版工序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丝网边角料、废原料桶、废丝网、废胶片、废水处理污泥、

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残次品、丝网边角料、废原料桶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不得露天贮存。危险废物废丝网、废胶片、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废手套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暂存，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潘志飞

审 批：刘石毅

